

关于九原区第二幼儿园设施设备及教玩具购置项目（BTZCJYS-G-H-260037）放弃中标资格的函

致：包头市九原区第二幼儿园（采购人）、包头市众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九原区第二幼儿园设施设备及教玩具购置项目（BTZCJYS-G-H-260037）的中标供应商，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郑重致函。

近期收到两家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质疑函。经我司内部全面复核投标文件，发现在编制投标文件、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过程中存在归类填报瑕疵：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教师读物”属于本项目货物包内配套采购物资；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幼儿园教具、成套教学设备集成供应，该公司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书名、出版社要求的正版教师读物，作为整套教学设备配套货物统一成套供货，但我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时，误将成套集成供货主体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填报为教师读物的制造主体。该瑕疵属于标书编制归类失误，并非主观故意虚构制造主体以骗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虽该瑕疵不属于主观恶意提供虚假材料，但该事项已经引发质疑，继续推进本项目签约及履约，存在后续投诉、行政调查风险，可能造成项目延期，损害采购人采购进度。经我司审慎研究、集体决议，现自愿、正式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因我司投标文件填报瑕疵、本次放弃中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带来的工作困扰、项目进度影响，我司深表歉意。我司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后续采购流程，包括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的相关工作。

特此函告。

声明单位（盖章）：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张跃_ 联系电话：_17715119668_

日期：2026 年_9_月_18_日

